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楼新增电梯地质勘查、地下物探服务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合同编号：2026-47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甲级 B144061701

发包人：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勘察人：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勘察人：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楼新增电梯地质勘查、地下物探服务岩土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楼新增电梯地质勘查、地下物探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1.3 岩土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本次勘察属于详细勘察阶段，参照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要求进行。

1.4 预计勘察工作量：共布孔 3 孔+地下物探服务

第二条：项目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规格	数量
1	工程勘察、物探报告	纸质报告	A4 / A3 幅面	5 套
2	成果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	/	1 套
备注	如甲方需要额外增加成果数量，应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条：勘察工期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乙方在合同签定后1个月内提交勘察、物探成果。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第四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下浮 30%计费（含税）。
最终调整系数以镇财政审核为准。

4.1.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含税）为¥1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最终金额以镇财政审核的预（结）算价为准。**

4.1.3 支付方式：地质勘察完成，提交完整地质勘察、物探报告后，并提交勘察、物探费预（结）算申请报财政审核，财政款项拨入发包人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通知勘察人开具等额发票，收到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至勘察人名下指定账户；未提供相应材料和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发包人迟延支付，发包人不构成违约，勘察人不得以此作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1	项目批准文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5.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勘察人支付相关费用。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所产生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或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发包人损失金额为限。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要为现场勘察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并负责办理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设备设施、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包含

在合同价款内中。

5.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2.8 若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情形，勘察人负责修订或补充。

5.2.9 勘察人应协助发包人组织的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勘察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3 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勘察人须无息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 20%的违约金。

6.4 勘察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但迟延交付成果是由于勘察人原因以外导致的，勘察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勘察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6.6 双方均应如实履行本合同，如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七条：技术及资料保密

7.1 勘察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项目成果。

7.2 发包人拥有勘察成果文件的使用权，版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勘察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该成果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

泰新路 111 号盈丰大

厦 2 号楼 812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万江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7761080000

1057

电 话: 0769-89880836